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 友善列印 分享至

約聘企劃師

- 徵才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-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職務列等：
- 職系：無
- 正取：2
- 候補：4
-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有效期間：115/11/10~115/11/18
- 資格條件：

待遇/每月: 新臺幣 45,624 至 54,527 元
(以328薪點起計者，每一薪點為新臺幣139.1元，每月新臺幣45,624元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，一次晉升16薪點；以392薪點起計者，每一薪點為新臺幣139.1元，每月為新臺幣54,527元)

一、328至392薪點：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
(一)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
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、護理或其他醫事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(三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【備註】

二、392薪點：符合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領有護理師、公共衛生師、獸醫師、其他醫事人員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相關證照(執照)，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- 工作項目：
  一、規劃及辦理各項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等公共衛生相關業務。
  二、規劃及辦理各項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防治及感染管制等相關政策評估、統計及資訊分析、行政庶務等工作。
 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工作地址：
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  電子地圖
- 聯絡E-Mail：vf2486@gov.taipei
- 聯絡方式：

陳小姐／2375-9800分機1948
1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）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含自傳）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下列(1)至(5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：
(1)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
(2)兵役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文件等)
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(4)相關考試證書、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
(5)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」係由雇主，如政府機關、學校或事業單位（含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等）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)，並須載明「工作期間起訖時間、內容」。另「聘僱或勞動契約書」、「年度考核通知書」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；「勞保資料明細表」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，及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等，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2、資格條件(三)【備註】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年以上工作經驗。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6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備註
1、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，請確認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（請確認必要文件均已上傳）完成報名，本職缺資格條件應徵所需報名資料缺任一項，皆屬不合格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2、聘僱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，予以解聘(僱)；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3、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之情事，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。
4、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5、善溝通協調並能立即上班者。
6、具備電腦、網際網路與辦公室作業系統（Word、Excel及Power point）等之操作能力。
7、具身障手冊(證明)或原住民身分者佳。
8、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

> 職缺類別：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- [x] 個人全部資料
- [ ] 學歷
- [ ] 經歷
- [ ] 語言能力
- [ ]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